

## 修正兩稅合一稅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考量現行兩稅合一自民國 87 年度實施以來，對於促進投資無明顯助益，且每年造成國庫稅收減少，影響財政健全，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修正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並輔以相關配套措施。

該局說明「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後對各類股東計算可扣抵稅額原則如下：

一、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二、本國法人股東維持現行課稅制度(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三、非居住者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稅額中屬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該局提醒，本次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係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此營利事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即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並期

盼此次所得稅法之修正能為我國各項政務推動及經濟發展注入活水，為全國人民創造更大福祉。

## 員工伙食費免稅限額增至2,400元

【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發給員工之伙食費超過調整後限額，其超過限額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減除，惟應配合轉列員工薪資所得。本次調高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限額，是希望藉鼓勵雇主實際增加支出方式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落實照顧員工，達到為員工加薪之效益。

該分局特別呼籲，雇主勿將員工原有之薪資部分變相挪移至伙食費，以增加員工之免稅薪資，而應實際提供員工伙食費補助，以確實增進員工福利。